



胡适留美期间的自由精神体验——以美国女性为中心 HU SHI'S EXPERIENCE OF AMERICAN LIBERTY WHEN STUDYING IN THE U.S.A. : FOCUSING ON AMERICAN WOMEN

尹玉珊 博士 YIN YUSHAN; Dr. *

摘要

由于特殊的成长环境和政治思考，胡适对女性的自由问题尤其关注。赴美留学期间（1910—1917），通过与韦莲司、“新妇人”等美国女性的接触与交往，他感受到美国女性自由、独立的人格，由此对美国的自由精神有了深入体验，其个人的思想感情也因此发生了重要的转变。

关键词：自由 独立 美国女性 体验

ABSTRACT

Based on his special growth environment and political thinking, Hu Shi was particularly concerned about women's freedom. When studying in the U.S.A. (1910-1917), he contacted and interacted with such American women as Edith Clifford Williams and the "New women" and thus felt and appreciated their free and independent personalities and the American spirit of freedom, which led to the important change of his ideas to liberalism.

Key words: Freedom, independence, American women, experience

* YIN YUSHAN (1978—) FEMALE, SHANDONG, P. R. CHINA. LECTURER OF FACULTY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HUACHIEW CHALERMPRAKET UNIVERSITY. 研究方向：中国现当代文学、汉语国际教育。E-mail: yyssmm2005@gmail.com



胡适一生与美国文化保持着极为特殊、密切的关系。他先后九次赴美，共在美国学习、工作、生活达二十五年之久，几乎占去了他成年后一半的时间。抗战期间还曾经长期担任中国驻美大使，是中美文化交流史上举足轻重的人物。胡适与美国的特殊关系，肇始于早年留学美国的经历。他 1910 年赴美国康奈尔大学留学，1917 年从哥伦比亚大学博士毕业回国。留学美国的七年，正值他从十九岁到二十六岁，是其思想观念成长成熟的关键阶段。人在这个时期所受到的教育、熏陶，往往对其价值观产生深远影响，对胡适来说更是如此。他曾经自述，留美生活“在吾生为最有关系之时代。其间所交朋友，所受待遇，所结人士，所得感遇，所得阅历，所求学问，皆吾所自为，与自外来之粹桑观念不可同日而语。其影响于将来之行实，亦当较儿时阅历更大。”（胡适，2003（28）：271）胡适的留美过程，正是一个感性体验美国自由精神，个人思想、情感发生转变的过程。其中对美国人特别是美国女性的自由、独立人格的体验，是促使其思想转向自由主义的一个重要因素。

一、对女性自由问题的关注

美国自由、独立的民族性格体现在每个具体的美国人身上，尤其是美国女性身上。一般说来，在男性和女性构成的社会结构之中，女性是相对弱势、依赖性较强的一方。在社会活动、家庭关系等方面，女性自由、独立的程度常常要低于男性。因此，判断一个社会是否真正自由、独立，女性的生活状态是一个绝佳的审视视角。托克维尔在论述美国的民主时，就以女性为例进行说明。在他看来，美国“非常自由的政治体制和非常民主的社会情况”与新教自由精神互相补充，“没有一个地方的年轻女性能像美国的年轻女性那样完全自主”。在美国这样的民主社会里，个人的独立是不可或缺的重大原则，人们普遍认为青年应当自立，父权应予削弱，夫权应被否认。在这样自由、宽松的社会氛围下长大，美国女性从小便培养了独立思考、畅所欲言、单独行动的意识，对此托克维尔有着难忘的体验：“当我看到美国女青年在欢欢喜喜的交谈中发生争执时能够极其巧妙地和泰然自若地表述自己的思想和话语时，往往使我吃惊不已，几乎为之倾倒。一位哲学家在一条狭道上可能跌倒百次，可是美国女青年却能轻易地走过去而不发生意外。”（托克维尔，2007：740）

和当时的绝大多数中国留学生相比，胡适对女性的自由、独立问题尤其关注，这和他独特的成长环境有关。他幼年丧父，由母亲一人抚养长大。孤儿寡母的生活，往往使孩子对母亲感情特别深切，况且胡适的母亲为人贤德，对他的成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后来回忆起童年生活，特别强调“我的恩师就是我的慈母”，“我在我母亲的教训之下住了九年，受了她的极大极深的影响。……如果我学得了一丝一毫的好脾气，如果我学得了一点点待



人接物的和气，如果我能宽恕人，体谅人，——我都得感谢我的慈母。”（胡适，1931（3）除了母亲之外，胡适和外祖母、姐姐、姨母的关系都极为密切，这种“久处妇人社会”、深受女性影响的成长环境，自然使他对妇女生活极为熟悉，对女性问题极为关注。

除了个人成长环境以外，胡适对妇女问题的关注，还源于他对国民性问题的思考。他出国留学以前，曾在《竞业旬报》上发表大量文章，批评中国人缺乏独立意识和自由精神。在他看来，这是“我们祖国亡国的死症”，要想民族独立，必须要先实现人的独立。“一人能独立，人人能独立，你也独立，我也独立，那个祖国自然也就独立了。列位不要说独立是一件难事，古语道得好，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列位，来来来，独立，独立，祖国独立，祖国万岁。”（胡适，1908（35）中国女性尤其缺乏独立精神，长期依附于男性，对此胡适予以激烈批判。他在《竞业旬报》上发表了《敬告中国的女子》、《曹大家〈女诫〉驳议》、《世界第一女杰贞德传》、《中国爱国女杰王昭君传》等一系列文章，批判中国女性的“靠人”弊病，宣扬女性独立意识。《敬告中国的女子》尖锐地批评了把女子当作玩物，不允许她们读书的文化传统，“那些女子既不读书，自然不懂什么道理，既没有学问，自然凡事都靠了男人，自己一点也不能自立。……咳！我们中国的女人，真真是一种的废物了。”（胡适，2003（21）：4）

基于特殊的成长环境和对国民性问题的深入思考，胡适对女性自由问题尤其关注，这正是他离国赴美之后，留心体验美国女性自由、独立性格的出发点。

二、“自立”、“狂狷”的韦莲司

留美期间，胡适通过和一个个美国女性的具体交往，切身感受到美国女性不同于中国女性的独立、自由的性格。其中，胡适接触较多、对他影响最大的，当属韦莲司（Edith Clifford Williams）。从1914年相识，到1962年胡适去世，两人之间的友谊长达半个世纪之久。近年来一些研究成果大多侧重考察韦莲司与胡适之间暧昧的恋爱关系，却忽视了这一关系之中人格欣赏、惺惺相惜的特殊意味。据现有资料来看，至少在胡适留学美国期间，他对韦莲司的欣赏主要是一种人格上的敬佩、欣赏，特别是对她的独立、自我、反传统的美国式人格的向往。一方面，通过韦莲司，胡适对美国自由、独立精神有了感性、直接的体验，对自己的人格塑造产生了直接促进作用；另一方面，这一人格的敬佩、欣赏又为两人进一步的情感交往奠定了基础，两人后来的爱情关系亦可由此隐隐地找到源头。胡适对韦莲司的认识和记述，特别突出了她超越世俗、“高洁几近狂狷”的自由性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勇于打破社会对女性的传统定位，不事妆饰，坚持自我。俗话说，“女为悦己者容”，女性对服饰、美貌的执著追求，无形中蕴含着依附、迎合男性权力，服膺于社会传统性别认知的局限。韦莲司超出一般女性的地方正在于此。胡适在日记中多次提及这一点，例如：

韦女士最洒落不羁，不屑事服饰之细。欧美妇女风尚（Fashion），日新而月异，争奇斗巧，莫知所届。女士所服，数年不易。其革冠敝损，戴之如故。又以发长，修饰不易，尽剪去之，蓬首一二年矣。行道中，每为行人指目，其母屡以为言。女士曰：“彼道上之妇女日易其冠服，穷极怪异，不自以为怪异，人亦不之怪异，而独异我之不易，何哉？彼诚不自知其多变，而徒怪吾之不变耳。”女士胸襟于此可见。（胡适，2003 (28) 28：119）

胡适在留学日记中第一次记述韦莲司时，就特意指出其“虽生富家而不事服饰”，并以她不顾母亲、姐姐非议，自己动手剪短头发一事说明，盛赞“其狂如此”，“狂乃美德，非病也”，还引用约翰·密尔（John Mill）的话说：“今人鲜敢为狂狷之行者，此真今世之隐患也。”（胡适，2003 (27)：527）可见剪短头发、“不屑服饰之细”虽然事情不大，但是在胡适眼中，却能充分彰显韦莲司挣脱传统束缚、自我决定、自我承担的性格，显示出她对女性传统的“弱者”、“依附者”定位的超越。这种“狂狷”与“胸襟”，正是胡适最欣赏的地方。

第二，勇于走自己的路，不蹈陈规，始终致力富于个性和创造性的个人事业。韦莲司的父亲是康奈尔大学的教授，家庭生活条件极其优越。但是她不肯生活在父母的荫庇之中，而是离开家庭，孤身到纽约学习美术。作为一个画家，她不愿沿习陈法，而是始终坚持追求富于个性和创造力的绘画技法。胡适曾专门记述了对韦莲司特立独行的人生、艺术选择的钦佩：

她抛弃了世家的家庭清福，专心研究一种新画法；又不肯多用家中的钱，所以每日自己备餐，自己扫地。她那种新画法，研究了多少年，起初很少人赏识，前年她的新画在一处展览，居然有人出重价买去。将来她那种画法，或者竟能自成一家也未可知。但是无论如何，她这种人格，真可算得“自立”两个字的具体的榜样了。（胡适，1918 (3)

在胡适看来，韦莲司的绘画技法创新是否成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敢于摆脱各种阻力，自由地追求、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从事创新性的事业。

在 1917 年 5 月 4 日的日记中，胡适特别赞扬她敢于尝试、坚持到底的实证精神，评价她的画“自辟蹊径，其志在直写心中之情感，而不假寻常人物山水画为寄意之具，此在今日为新派美术之一种实地实验”，他“虽不能深得其意味，但觉其中‘空气’皆含有‘实地试验’之精神。其所造作或未必多有永久之价值，然此‘试验’之精神大足令人起舞也。”



留美期间胡适将实证主义方法贯彻到个人生活中，在文学革命、新诗创作等方面，都以大胆的尝试、实验起到了“开路先锋”、“别开生面”的作用，不能不说与韦莲司及其代表的自由独立、积极创新的精神有关。在胡适眼中，“女士见地之高，诚非寻常女子所可望其肩背”，“真能具思想，识力，魄力，热诚”（胡适，2003（28）：17）。1917年5月4日，他重读自己与韦莲司近两三年的通信，感叹“吾此两年中之思想感情之变迁多具于此百余书中，他处决不能得此真我之真相也”。在日常生活中，韦莲司给予他许多“直率而诚恳的劝告”，令他感激不已，称赞她是“能导我于正确航向的舵手”（胡适，2003（40）：106）。

三、“别样也风流”的“新妇人”

胡适对美国女性独立、自由精神的体验，还具体表现在他对美国“新妇人”（New Woman）群体的关注和描绘。在他的笔下，新妇人指的是一种新派的妇女，她们言论非常激烈，行为往往趋于极端，不信宗教，不依礼法，“却又思想极高，道德极高”。他的朋友舒母（Paul B. Schumm）的妻子鲁本女士（Carmen S. Reuben）堪为代表，其不同寻常的行为给胡适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首先，她以“新妇人”自命，敢于打破美国习俗，结婚之后不从夫姓而保留本姓。其次，即使在婚后也保持着极强的个体独立性，和丈夫分开生活，各自从事自己钟爱的事业，每日写信联系，每月见面一次。这种家庭生活恰恰和胡适深受其害的毫无自主性、独立性的包办婚姻形成鲜明对比，为此他高度肯定这一特殊的家庭形式：“这种家庭，几乎没有‘家庭’可说；但我和他们做了几年的朋友，觉得他们那种生活，最足代表我所说的‘自立’的精神。他们虽结了婚，成了夫妇，却依旧做他们的‘自立’生活。”（胡适，1918（3）

除此之外，胡适在留美日记中还记述了瘦琴女士、克鸾女士、兰镜女士等多位美国女性，她们的日常行为虽不像舒母妻子那么极端，但她们的自立、敢为的性格特征，无疑也是“新妇人”之风的体现。

瘦琴女士是英语教师，她虽然无父母兄弟，身世孤独，但是“年事稍长，更事多，故谈论殊有趣味。吾去年一年中所与通书最频者为 C.W.（韦莲司），其次即此君耳。”瘦琴女士（Nellie B. Sergent）曾与胡适讨论英语的历史源流，对他启发很大，他专门将她所做的“英字渊源图”原图附在日记中以示说明，可见瘦琴女士对他思想、学问的启示作用。（胡适，2003（28）：248）

克鸾女士（Marion D. Crane）从康奈尔大学博士毕业，被学校授予“女学生保姆”（Adviser for Women）职务。此职务是该校首次设立，地位与大学教授（Professor）等同。克鸾女士



是担任这一职务的第一人，足见其突出的事业能力。胡适对克鸾女士极为敬重和欣赏：“其人好学，多读书，具血性，能思想。为人洒落不羁，待人诚挚，人亦不敢不以诚待之。见事敢为，有所不合，未尝不质直明言，斤斤争之，至面红口吃不已也。”（胡适，2003（28）：404）

在留学日记卷十五之四十五，胡适专门附上兰镜女士（Jeannette Rankin）的单人特写照片，说明她是美国妇女作国会议员的第一人，充分显示了他对美国女性积极参于社会政治、担任政府要职的深刻印象。

基于对上述独立、自由、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新妇人”的接触和了解，胡适对美国“新妇人”群体产生了深深的认同，认为她们代表了美国妇女界最新的社会趋向。他的组诗《纽约杂诗》记述其对纽约的整体印象，其中有一首《新妇人》，表达他对“新妇人”群体的赞扬：

头上金丝发，一根都不留。

无非争口气，不是出风头。

生育当裁制，家庭要自由。

头衔“新妇女”，别样也风流。（胡适，2003（28）：471）

“家庭要自由”、“别样也风流”等诗句体现了胡适对美国女性自由、独立性格的赞许，以及他对中美女性生存状态的对比性思考。此外，他还写了一首题材类似的《女教师》，歌颂“挺着胸脯走，堂堂女教师。全消脂粉气，常带讲堂威”（胡适，2003（28）：472）的美国女教师，与《新妇人》有异曲同工之妙。

四、“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及其影响

留美期间，通过与韦莲司、“新妇人”等美国女性的交往，胡适真切地体验了她们自由、独立的性格。他在《美国的妇人》中特别指出，美国女性和中国女性最大的差别，就在于中国女性的人生目的只是为了做良妻贤母，而美国女性拥有“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

这种“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换言之，便是“自立”的观念。我并不说美国的妇人个个都不屑做良妻贤母；也并不说他们个个都想去俄国调查革命情形。我但说，依我所观察，美国的妇女，无论何等境遇，无论做何等事业，无论已嫁未嫁，大概都存一个“自立”的心。别国的妇女大概以“良妻贤母”为目的，美国的妇女大概以“自立”为目的。“自立”的意义，只是要发展个人的才性，可以不依赖别人，自己能独立生活，自己能替社会作事。……他们以为男女同是“人类”，都该努力做一个自由独立的“人”，没有什么内外的区别。（胡适，1918（3）



由此，胡适“生平对于女子之见解为之大变”，“惟昔所注意，乃在为国人造良妻贤母以为家庭教育之预备，今始知女子教育之最上目的乃在造成一种能自由能独立之女子。”

（胡适，2003 (28): 284）

以美国女性为参照，美国人这种“以‘自立’为目的”的价值观对胡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的思想性格也由此发生了潜移默化的改变。在留学日记中，他越来越明确地表现出坚持个人意见、反对权力压迫的自信与“狂狷”：

有人谓我大病，在于好立异以为高。其然？岂其然乎？所谓立异者何欤？不苟同于流俗，不随波逐流，不人云亦云。非吾心所谓是，虽斧斤在颈，不谓之是。行吾心所安，虽举世非之而不顾。——此立异者也。吾窃有慕焉，而未能几及也。下焉者自视不同流俗，或不屑同于流俗，而必强为高奇之行，骇俗之言，以自表异；及其临大节，当大事，则颓乎无以异于乡原也。——此吾友 C.W. 所谓“有意为狂”者也。吾将何所择乎？吾所言行，果无愧于此人之言乎？（胡适，2003 (28): 112）

其中“吾友 C.W.”正是韦莲司，这段“不苟同于流俗，不随波逐流，不人云亦云”的自我剖白，也隐隐见出韦莲司的影子。

胡适对美国女性“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的体验及其对胡适产生的影响，可以通过一个事件形象地加以说明。1915 年 2 月，他坐船经过纽约港时，原本想好好欣赏附近的自由女神像，但是突然下起了大雨，天色变得昏暗起来，女神像也看不清了。正当他认为愿望落空，倍感遗憾的时候，“遥见水上众光围绕，其上一光独最高亦最明。同行指谓余曰：‘此自由也。’”在黑暗中闪烁着的最高、最亮的灯光，正是女神像及其所代表的自由精神。对于同行者“此自由也”一语，胡适觉得其中“大有诗意”，于是将此番经历专门写成了一首诗——《夜过纽约港》：

我们驻足甲板，半侧身子淋着雨，
聆听冬日之风狂暴地怒号，
静听那海浪缓缓地拍击，
纽约这座大都市之海岸；
我们搜寻一地球之星，
她映衬在广袤、漆黑之苍穹里，
显得如此之耀眼、明亮，——
在那一团光辉之垫座上，有一簇光是如此地灿烂、出众。
吾同伴在耳际低语：“此即自由女神像也！”（胡适，2003 (28): 193）



这首诗不但完整描述了胡适在风雨中观赏自由女神像的曲折过程，而且具有强烈的隐喻性质。自由女神作为美国自由精神的象征，在“漆黑之苍穹里”“耀眼、明亮”、“灿烂、出众”，隐喻了美国自由精神对胡适的深远影响。在他体验美国自由精神并受其影响的过程中，美国女性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不论是惺惺相惜的韦莲司，还是标新立异的“新妇女”，都使他切身感受了美国女性独立、自由、“超于良妻贤母”的一面。这与他自幼接触的贤妻良母式中国女性形成鲜明对比。对于正处于人生成长期的胡适而言，这一体验对个人价值观、人生观的塑造作用不言自喻。此后，他不但在文学创作、日记、讲演中多次表现出与美国女性人格的向往，而且在社会生活中也身体力行这一精神。研究界在论及胡适的留美经历及其自由主义观念的关系时，多论及政治、学理层面，对他与美国女性的具体交往、体验则关注不够，其实这才是更加日常化、渗透性的一面。诚如胡适自述，这些“所交朋友，所受待遇，所结人士，所得感遇，所得阅历，所求学问，皆吾所自为，与自外来之梓桑观念不可同日而语。其影响于将来之行实，亦当较儿时阅历更大。”（胡适，2003（28）：271）

参考文献

- 【法】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2007）《论美国的民主》[M].北京：商务印书馆
- 【美】H. S. 康马杰（HENRY STEELE COMMAGER）.（1988）《美国精神》[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 胡适（HU SHI）.（1931）《九年的家乡教育》[J].新月
- 胡适（HU SHI）.（1908）《白话（二）·独立》[N].竞业旬报
- 胡适（HU SHI）.（1918）《美国的妇人》[J].新青年
- 胡适（HU SHI）.（2003）《胡适全集》[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